

股票代码：002321

股票简称：*ST华英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华英

股票代码：0023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深圳盛合汇富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深南大道6008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21C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减少（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一月六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4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章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章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章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章 其他重要事项	11
第七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第八章 备查文件	13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5

第一章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盛合汇富	指	深圳盛合汇富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英农业	指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	指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执行《重整计划》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由5.48%减少至1.37%。
本报告	指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阳中院	指	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盛合汇富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深南大道6008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21C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鼎力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4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93439538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201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4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出资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深圳盛合汇富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深圳市鼎力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8,000万人民币	70%
聂建甫	自然人	12,000万人民币	3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梁先平先生，其为华英农业董事。

梁先平先生，1966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后就读于上海财经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获结业。历任内蒙古金宇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交易部及股权托管中心总经理、浙江天堂硅谷股权投资集团产业整合部总经理、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深圳市鼎力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海南寰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 % 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章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目的

2021年11月20日，信阳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债权人潢川瑞华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华英农业的重整申请。2021年12月22日，华英农业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2021年12月22日，信阳中院作出（2021）豫 15 破 6-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华英农业重整程序，华英农业现处于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在于执行《重整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华英农业29,261,31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48%；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华英农业的股份数量保持不变，仍持有29,261,31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下降至1.3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任何明确的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协议或安排。但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办理的质押式回购交易涉及违约，存在质权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盛合汇富二期所质押的本公司股份进行部分违约处置的风险。

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华英农业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1年11月20日，信阳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潢川瑞华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华英农业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和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管理人。2021年12月22日，信阳中院裁定批准《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

根据《重整计划》，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华英农业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约29.92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共计转增1,598,598,971股股票。转增后，华英农业总股本由534,291,100股增加至2,132,890,071股。

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原因为《重整计划》的执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被稀释。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华英农业29,261,317股股份，占华英农业总股本的5.48%。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华英农业29,261,317股股份，所持有的股份比例被动稀释至公司总股本的1.3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深圳盛合汇富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9,261,317	5.48%	29,261,317	1.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261,317	5.48%	29,261,317	1.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共持有华英农业 29,261,317 股股份，其中 29,261,317 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

第五章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华英农业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章 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盛合汇富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鼎力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梁先平_____

签署日期：2022年1月6日

第八章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以上备查文件备至地点为：华英农业证券部。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盛合汇富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鼎力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梁先平_____

签署日期： 2022年1月6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号
股票简称	*ST 华英	股票代码	0023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盛合汇富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深南大道6008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21C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流通股</u> 持有数量： <u>29,261,317股</u> 持有比例： <u>5.48%</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流通股</u> 持有数量： <u>29,261,317股</u> 变动后持有比例： <u>1.37%</u> 变动比例： <u>减少4.11%</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1年12月22日，信阳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华英农业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登记日：2021年12月31日。 方式：因执行《重整计划》华英农业总股本将由534,291,100股增加至2,132,890,071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华英农业股份29,261,317股数量不变，所持有的股份比例由5.48%被动稀释至1.37%。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 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盛合汇富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鼎力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梁先平

签署日期：2022年1月6日